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藏公路沿线垃圾收集站购买第三方服务（二次）

项目编号：青海拓帆竞磋（服务）2025-023-1

采购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TF-2025-023-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格尔木市长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 5月 19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黄河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丁瑜

项目联系人：陈红

联系电话：0979-8431665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格尔木市长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32801MJX00422X5

住所地：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格尔木市八一中路50号华兴住宅楼1号楼3单元3172室

法定代表人：吐旦旦巴

项目联系人：孙浩

联系电话：18195170684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5月19日青藏公路沿线垃圾收集站购买第三方服务（二次）
（青海拓帆竞磋（服务）2025-023-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
标（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青藏公路沿线垃圾收集站购买第三方服务	青藏绿色驿站的运营和管理： 带走一袋垃圾 一公里垃圾调查 垃圾换食品 景点宣传 免费服务保障	3年	349000.00	1047000.00	



		驿站维护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1,047,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合理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三年（2025年、2026年、2027年），夏季运行时间为5月-10月，6个站（格尔木驿站、昆仑泉驿站、昆仑山驿站、三江源驿站、风火山驿站、长江源驿站）全面运转。冬季运行时间为11月-次年4月，2个站点运转（格尔木、沱沱河两个中心管理站点运行，关闭另外4个站点）。

服务地点：青藏公路沿线。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对乙方工作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格尔木市长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中心每月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工作开展台账资料，每年年底市生态环境局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资金。

每年底支付中标金额的三分之一：¥349,000.00元整，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服务质量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7.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数额低于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以甲方损失额为准计付。
8. 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七.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并于本合同签订之后出现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疫情、动乱等。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且不可抗力事由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合同双方均可以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

5.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不可抗力发生前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八、知识产权：乙方在服务中获取的生态环境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与争议事项无关的部分，双方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名的，必须向对方提交代表其代理权限及代理期限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本页无正文, 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编号: QHTF-2025-023-1))

签章页)

甲方(盖章): 格尔木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经办人: 陈以

乙方(盖章): 格尔木市长江源生态环境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浩浩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账号: 63050141361000000026

联系电话: 18195170684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拓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黄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